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0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債 務 人 吳晉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佰貳拾柒萬陸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,547,130 元	民國114年10月7日	2.83%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(續上頁)

01

002	1,570,755 元	民國115年1月9日	2.81%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158,499元	民國114年10月6日	10.99%	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